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DR 体检医疗车、型号 CL5041XYL6AYS（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 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生产厂址）。DR 体检医疗车、型号 CL5041XYL6AYS（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DR 体检医疗车、型号 CL5041XYL6AYS（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DR 体检医疗车、型号 CL5041XYL6AYS（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车载 X 射线机、型号 WD-CZ600A（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3 号楼、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38 号院（生产厂址）。车载 X 射线机、型号 WD-CZ600A（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车载 X 射线机、型号 WD-CZ600A（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车载 X 射线机、型号 WD-CZ600A（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 B 超）、型号 MX5（产品名称 3） 1，生产厂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生产厂址）。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 B 超）、型号 MX5（产品名称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 B 超）、型号 MX5（产品名称 3）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 B 超）、型号 MX5（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智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我公司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陕西智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

提醒: 以下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可删除

1.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投标人**还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 才能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折扣。未提供此承诺函, 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折扣。采购包仅包含单一产品无需提供此承诺函。

2. 投标人应当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非投标报价】**进行测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未达到 80%, 或未进行成本比例测算的, 无需提供此承诺函。

3. 如有虚假响应,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